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第一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符芷晴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 (主席)

陳星能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公司秘書

李嘉雯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產生淨虧損約5.4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788	22,201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702)	(1,954)
其他收入		352	323
員工成本		(11,119)	(8,182)
租金及相關開支		(964)	(2,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6)	(1,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5)	-
上市開支		-	(8,850)
其他開支		(5,145)	(3,777)
融資成本		(802)	(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407	(4,470)
稅項	6	(940)	(89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67	(5,36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31	(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19,646	70,7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467	2,4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22,113	73,1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2,000	19,868	21,86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5,366)	(5,3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000	14,502	16,502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的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連同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合併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本集團應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下文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	26,964	21,191
銷售護膚產品	1,474	602
預付療程到期所得收益	350	408
	28,788	22,201

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1,097	1,1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9,686	6,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47
員工成本總額	11,119	8,182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954	1,19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100	—
—最低租賃付款	—	1,949
—或然租金	139	213
	239	2,16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70	50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30)	394
所得稅開支	940	89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2,467	(5,3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及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04	1,653
離職後福利	18	18
	1,622	1,6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銅鑼灣中心」及「銅鑼灣中心2」）、尖沙咀（「尖沙咀中心」）及中環（「中環中心」）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經營四間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銅鑼灣中心時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及(ii) 微創療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7%。於回顧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溢利乃由於(i) 銷售增長；及(ii) 並無二零一八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影響部分被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擴張新中心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前景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透過開設中環中心及銅鑼灣中心2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亦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管理團隊亦不時參加行業展會，緊跟前沿技術，而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部門亦將對前沿療程技術、療程消耗品及護膚產品開展市場研究，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亦竭力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自身優勢。本集團根據相關勞動力市場及經濟狀況，定期檢討並調整僱員薪酬，確保其僱員持續達致具競爭力的表現。本集團亦定期為醫生及治療師開展內部培訓課程及行業研討會，令彼等緊跟最新行業知識及趨勢。

因此，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9.7%。該增長主要由於不同市場推廣渠道的促銷活動增加，提升了客戶對「Per Face」品牌的認知度並獲得更多客戶。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支付銷售顧問佣金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此乃就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的租金付款及許可費用。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再無租期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6.5%及5.9%。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主要指醫生顧問費、銀行卡佣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促銷活動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5.4百萬港元）。期間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銷售增長；及(ii)並無二零一八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影響部分被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擴張新中心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第一季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星能先生（主席）、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創陞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創陞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第一季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